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国家电力公司

- 一、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 二、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
- 三、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湖南省电力公司印

二〇〇一年八月

国家电力公司

- 一、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 二、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
- 三、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湖南省电力公司印

二〇〇一年八月

目 录

一、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
二、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	13
第一章 总则	15
第二章 表彰和奖励	15
第三章 处罚	16
第四章 附则	20
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单位表彰、奖励条件	22
表一 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发供电、调度单位申报表	23
表二 安全生产先进施工企业申报表	24
表三 安全生产先进工程项目申报表	25
表四 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分公司、集团公司、省公司及安 全生产先进个人申报表	26
表五 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水电公司及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申报表	27
表六 公分公司、集团公司、省公司所属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目 标的汇总表	28
三、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29
1 总则	31
2 事故(障碍)	31
2.1 人身事故	31
2.2 电网事故	34
2.3 设备事故	38

2.4 事故归属	44
3 事故调查	46
3.1 即时报告	46
3.2 调查组织	47
3.3 调查程序	50
3.4 事故调查报告书	54
4 统计报告	55
4.1 事故报告	55
4.2 月度报告、报表	56
4.3 季度报告	57
4.4 年度报表	57
4.5 填报及审批	57
5 安全考核	58
5.1 考核项目	58
5.2 安全记录	58
附表	
表1 伤亡事故登记表	61
表2 人身伤亡事故报告	62
表3 人身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	65
表4 电网事故报告	66
表5 电网一类障碍报告	68
表6 设备事故报告	70
表7 设备一类障碍报告	72
表8 电网事故调查报告书	74
表9 设备事故调查报告书	75
表10 发电厂电力生产事故、一类障碍月(年)综合统计表	76

表 11	供电公司电力生产事故、一类障碍月(年)综合统计表	78
表 12	_____公司电力生产事故、一类障碍月(年)度综合统计表	80
表 13	_____发电厂_____年度事故统计表	82
表 14	_____供电公司_____年度事故统计表	83
表 15	_____公司_____年度事故统计表	84
附加说明	85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通知

各分公司,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各省(市)电力公司,水电总局,国电电力,中电国际,水电总公司,苏州电业局,安供总公司,煤科院、开研,大专院校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现将《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转发给你们,并提出要求如下:

1.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和学习《规定》,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落实安全责任,认真搞好各项安全工作,杜绝责任性特大事故的发生。

2. 各单位要紧密结合《规定》内容,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组织不同管理层级、不同岗位的专题讨论,健全规章制度,职工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充分了解和认识到《规定》的内容和重大意义。

3. 各单位除保证正常的生产安全外,要特别对火灾、交通、建筑施工、爆炸物品、化学危险品以及其他安全事故隐患的预防

国家电力公司文件

国电发[2001]311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 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通知

各分公司,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各省(区、市)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国电电力,中电国际,水电总公司,葛州坝集团,安能总公司,规划院,科研,大专院校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2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现将《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转发给你们并提出要求如下:

1、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规定》,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落实安全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杜绝责任性特、重大事故的发生。

2、各单位要结合《规定》内容和本单位的情况,组织不同管理层次、不同岗位的专题讨论,使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充分了解和认识到《规定》的内容和重大意义。

3、各单位除保证正常的生产安全外,要加强对火灾、交通、建筑质量、爆炸物品、化学危险品以及其他安全事故隐患的预防

工作,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排除;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4、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规定》和国家电力公司即将颁发的《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的要求,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出适合本单位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5、国家电力公司将对各单位的学习贯彻情况进行抽查了解。

附件: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电力 安全 责任 规定

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2001年5月23日印发

国务院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
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 国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号 305 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亦称
《国家标准》，由《宝鼎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基 础 标 准

日 一 十 二 月 四 十 一 〇 〇 二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 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对下列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特大火灾事故;
- (二)特大交通安全事故;
- (三)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 (四)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特大安全事故;
- (五)煤矿和其他矿山特大安全事故;
- (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
- (七)其他特大安全事故。

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特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第六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

第七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制定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经政府主要领导人签署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第二条所列各类特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对查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存在的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在内的紧急措施,同时报告;有关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

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处。

第十条 中小学校对学生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中小学校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学校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校长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下同)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除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外,应当对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行贿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予以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与当事人勾结串通的,应当开除公职;构成受贿罪、

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对其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不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严格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立即撤销原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发现或者举报的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不予查封、取缔、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

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由国务院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县(市、区)、市(地、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并应当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救助,有关部门应当服从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救助,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十八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

第十九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的,经调查组提出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时间。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本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自调查报告提交之日起30日内,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对

特大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阻挠、干涉对特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的,对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报告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查处,或者对举报的不履行、不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二十三条 对特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追究行政责任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电力公司文件

国电总(2001)578号

关于颁发《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的通知

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各省(区、市)电力公司、国电电力、水电总公司、安能公司、葛洲坝集团、中国超高压输电公司等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进一步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中奖罚分明，我们对1997年颁发的《电力安全生产奖惩规定》进行了修订，经国务院通过，现予颁发。自颁布之日起在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人员 事故 规定

分送：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各同志。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央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01年4月26日印发

事故调查的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宣明社 2014 年 10 月

宣明社 2014 年 10 月